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0年4月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 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件"), 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 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 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 合并财务报表。
- (2)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 称"财会〔2017〕22 号文件"或"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财会〔2017〕 2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2、根据财会(2017)2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变更了如下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

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执行该准则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预计执行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 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 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文件、财会〔2017〕22号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